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0〕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1月1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项目类型包括：

1.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赴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等方式开展的学习项目。在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为 6 至 24 个月。

2. 访学研修项目。包括基于导师建立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渠道，与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的访学交流项目；基于校际合作协议的学生交换项目；国际组织中长期实习项目。在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3.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参加本学科或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论坛、暑期学校、学科竞赛，以及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短期实习等学术交流活动。在境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发展潜力以及外语沟通能力。
4. 未曾获得同类型项目及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包括已获得资助资格但放弃资助的情况）。
5. 已获得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方的正式

邀请函。

第四条 申请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
2. 接收单位为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所师从的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3. 能够提供校内导师和外方合作导师共同签字的中英文双语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计划中应就访学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所能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4. 申请者在境外的研修内容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五条 申请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
2. 接收单位为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所师从的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3. 申请者提供由校内导师签字的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计划中应就访学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所能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以及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4. 博士生访学研修应以科学研究为主，研修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六条 申请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者提供由校内导师签字的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1) 拟参加的须为本学科领域高级别、具有广泛影响的会议。
 - (2) 获会议接收的论文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参会形式为口头报告 (Oral Presentation)。

3. 拟参加的国际研究生论坛、暑期学校等须由境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举办，活动主题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方向密切相关。

4. 拟参加的学科竞赛须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重要赛事，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

5. 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所涉及的国际组织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要求。

申请同一次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的，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得超过 2 人。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学校资助设最高限额，超过最高限额的按照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资助额为每 6 个月 3 万元人民币，以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助学金形式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不足 6 个月计算周期的部分，按月进行折算，每个折算月份应不少于 20 天。

第九条 访学研修项目资助额欧美及大洋洲地区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为 1.5 万元人民币，在研究生返校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考核后，以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助学金形式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注册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国际差旅费。资助标准：欧美及大洋洲地区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为 1 万元人民币。

其他类型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金额由学校根据项目类别和所在地区，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资助。

第四章 选拔与派出

第十一条 博士生联合培养和短期访学项目。

1. 按照“学校公布选拔通知、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部)

审核、学校评审”程序组织。

2. 学校每年分两次接受申请，时间分别为 3 月份和 10 月份，具体以当次通知为准。

3. 获资助研究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赴境外研修交流协议书》。

4. 在境外停留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少于 6 个月的，须办理长期外出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1. 按照“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开展申请审批工作，但申请者须至少在学术交流项目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2. 学校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3. 获资助研究生派出前须办理外出请假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资助

第十三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完成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任务返校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恢复学籍或销假手续。

第十四条 获资助研究生返校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所在院（部）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派留学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紧扣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

第十五条 有关院（部）每学期应组织一次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经验汇报会，该学期返校的获资助研究生须报告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总结体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交流与研修计划完成情况对获资助研究生的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活动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资助额度。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硕士生申请赴境外参加为期 6-12 个月联合培养

的，若接收单位为国际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且研修内容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经学校评审后，可参照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标准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培养项目、学校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和访学研修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申请参加短期学术交流活动，若活动举办地与其所在国（地区）同属一个大洲，只资助注册费。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境外期间的管理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16号）执行。

第二十条 在同等情况下，学校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推免留校硕士研究生，以及一流学科国际班学员等按特殊培养模式培养的研究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资助办法（研院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